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1-002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姜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011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期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拟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的部分办公楼楼层(包括408、409,计1677.46平方米;508/509,计1677.46平方米;609/610,计1174.67平方米;1008,计690.28平方米;1008A,计468.73平方米),共计面积5688.6平方米出售给国际期货,出售价格124,948,769.00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姜新、姜荣、刘润红、张文兼任控股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集团)董事,与国际期货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周绍朋、姜长龙、王玉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期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1年4月1日,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为了支持国际期货发展,增强国际期货市场竞争力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经股东协商,拟对国际期货进行增资,共增资9900万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我公司增资22,238,165.40元。

本议案与议案一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姜新、姜荣、刘润红、张文兼任控股股东中期集团董事,与国际期货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周绍朋、姜长龙、王玉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期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议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出售依据评估价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交易公平合理。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周绍朋　姜长龙　王玉伟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1-003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4月1日,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期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拟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的部分办公楼楼层(包括A408/B409,计1677.46平方米;508/509,计1677.46平方米;609/610,计1174.67平方米;1008,计690.28平方米;1008A,计468.73平方米),共计面积5688.6平方米出售给国际期货,出售价格124,948,769.00元。

2、国际期货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刘润红、张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周绍朋、姜长龙、王玉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期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公司经测算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A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法定代表人:宫月云

主要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国际期货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

3、国际期货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我公司为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出售的资产系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办公楼部分楼层,总面积共计5688.6平方米,包括408/409,计1677.46平方米;508/509,计1677.46平方米;609/610,计1174.67平方米;1008,计690.28平方米;1008A,计468.73平方米。

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拟出售房产的帐面价值

房产帐面原值:119,476,198.77元;已计提的折旧:4,028,508.84元;帐面净值:115,447,689.93元;评估价值:124,948,769.00元。

(3)该资产获得的时间和方式:该资产系公司2009年6月19日与北京柏宏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协议购买所得,购买总价款为114,891,726.96元。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256、1257、1258、1259、12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转让的房地产评估值共计124,948,742.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

(1)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仍按原设计、用途持续使用;委托方及资产使用方所提供的资料和介绍情况真实、合法、全面。

(2)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

(3)评估程序: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

(4)评估参照地块情况表:本次评估选取同期同一供需圈临近地的三个交易案例汉威大厦、朝外MEN、尚都国际中心进行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交易案例比较情况说明表

比较因素		委估对象	汉威大厦	朝外MEN	尚都国际中心
交易情况		公开市场价	公开市场价	公开市场价	公开市场价
交易价格(元/m2)			26,000	26,000	24,500
交易日期		-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
区位状况因素	商务氛围	处于国贸商圈、繁华程度较高	处于国贸商圈、繁华程度较高	处于朝阳门商圈朝、繁华程度较高	处于国贸商圈、繁华程度较高
	基础及公共设施完备程度	完善	完善	完善	完善
	环境景观	日坛公园	日坛公园	日坛公园	日坛公园
	区域规划	商务区	商务区	商务区	商务区
	交通便捷度	交通便捷	交通便捷	交通便捷	交通便捷
实物状况因素	建筑结构	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
	公共部分装修	精装,陈旧	精装,较新	精装,较新	精装,较新
	写字楼品质	乙级	甲级,地标	甲级	甲级
	设备配置、配套情况	一般	较好	较好	较好
	使用率	约70%	约70%	约70%	约7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较优	物业管理较优	物业管理较优	物业管理较优
	户型	布局较差	整体布局较优	整体布局较优	整体布局较优
权益状况因素	土地使用年期	41年	34年	40年	40年
比准价格(元/㎡)			22512.03	22229.02	20946.58
评估单价(元/㎡)		21896			

(5)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持续使用前提下,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1657.39万元,评估值为12,494.88万元,增值额为837.49万元。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以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4,948,769元。

2、买受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支付全部房屋价款。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4、买卖双方承担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房产是为了筹集资金偿还欠款,减少日益增长的房产维护成本,加大期货行业投入,提高公司收益。本次交易将会增加公司2011年净利润6,512,277.91元。

七、本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国际期货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绍朋、姜长龙、王玉伟对本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出售依据评估价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二)增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4月1日,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拟对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新增国际期货注册资本990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增资,其中我公司增资22,238,165.40元。

2、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对国际期货进行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刘润红、张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周绍朋、姜长龙、王玉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期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议案还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方能实施。

4、公司经测算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各方介绍:

1、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原老政府院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

控股股东:姜荣

中期集团持有本公司23.50%股权,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凤岭工业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纪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产汽车;电子器材、通讯产品的销售。

控股股东:李淑芝

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国际期货系由原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期嘉合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后更名而成。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A座。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增资,1:1增加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协议各方同比例增资,新增中国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9900万元,其中中国中期增资22,238,165.4元。

2、出资方式:增资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3、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经中国国际期货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协议各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增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了提高国际期货市场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服务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七、本次增资对我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增加了国际期货的净资本,保证了国际期货业务进一步发展,有助于提高国际期货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八、本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国际期货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绍朋、姜长龙、王玉伟对本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交易公平合理。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有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屋买卖合同》、《增资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1-004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8日　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1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2011年4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1年4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国中期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两个议案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①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亲自参加会议的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按时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6"。

2.投票简称:"中期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期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向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6层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0)

联 系 人:田宏莉

联系电话:010-82335682　　传 真:010-82335506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4月　18日上午9:30召开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1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4月1日上午10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李东先生、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独立董事孙剑平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因其它公务安排,无法到会场参加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再提供最高额度为57,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

具体详见公司2011-017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17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向银行融资再提供最高额度为57,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1%,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亚皆老街8号朗豪坊办公楼11楼1-6室

法定代表人:金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苏宁主要从事对其子公司投资业务,其子公司香港苏宁镭射电器有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运营业务。截止2010年12月31日,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46,016.70万元,负债合计31,488.25万元,资产负债率68.43%,所有者权益14,528.44万元。2010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2.80万元,净利润-263.3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近一年的发展,公司在香港地区的经营管理经验逐步成熟,品牌知名度较大提升,运营效率也初步显现。2011年,香港地区将科学规划店面布局,适度加快开店速度,全年计划新开10家连锁店。为进一步支持香港地区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有效增强香港苏宁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公司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香港苏宁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境外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同时,随着香港地区经营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毛利率水平提升,经营结果将得到有效改善,因此为香港苏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再提供最高额度为57,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1%;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9,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1-016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4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6日15:00至2011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31日。

6. 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1年3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履行"《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之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4月7日下午13:30-14:2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四、其他

1.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电话:010-85259601　010-85259602　0755-82985859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0755-82985859

联系人:张　宇、陆　洋、吴　斌

五、备查文件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履行"<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其中,第2项议案系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元;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履行"<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注:股东如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6日15:00至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1-005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1年4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3.5股的股份。对价支付股份总额为2,224.39万股。

其中,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委和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分别按其持有股份占三家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对价的总数为723.99万股,代垫比例为7.70%。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31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承诺期期满后,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无追加承诺	履行相关承诺
2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履行相关承诺
3	湖南和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申请上市流通时,该股份的持有人均应当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国资委和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偿还其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在取得上述股东书面一致同意后,方能由紫光古汉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履行相关承诺
4	贺益群		履行相关承诺
5	王崇连		履行相关承诺
6	刘琼		履行相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4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1,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